

請掃描QRcode下載本次座談會簡報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112年露營場現況調查與分級初判計畫及
諮詢、輔導作業委託服務案」
輔導申請座談會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執行單位：遠圖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司馬庫斯部落

中正大橋

簡報大綱

- 一、前言
- 二、法令說明
- 三、申請書撰寫說明
- 四、常見問題說明



計畫概述



體驗生活 享受自然 觀賞日落 露營日落

- 一、近年，國內露營、野營風氣盛行，露營場又多地處郊區、山林等區域，**易涉及環保、水土保持及農地使用(農牧或林業用地)等問題**。交通部111年7月20訂定發布「**露營場管理要點**」並於同月22日生效。
- 二、為了解目前露營場現況，縣府規劃本計畫，期透過提供露營場業者申請疑義諮詢、辦理座談會議等輔導作業，**加速露營場業著取得合法登記**，以利後續露營場業務之永續管理。

臺灣合法露營區統計表(112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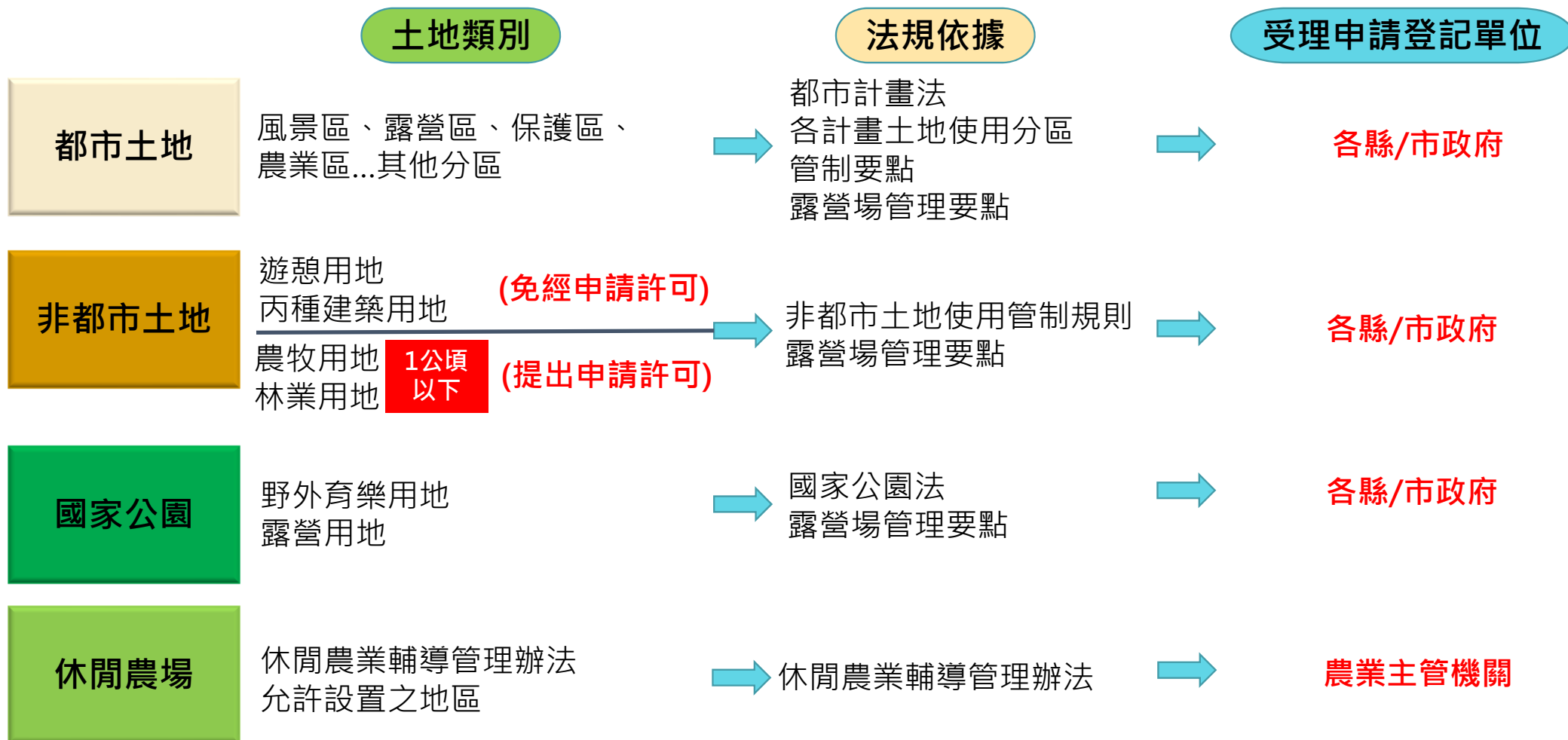
縣市	家數	縣市	家數	縣市	家數
臺北市	4	新北市	12	桃園市	7
臺中市	18	臺南市	13	高雄市	11
基隆市	1	新竹市	1	嘉義市	0
新竹縣	4	苗栗縣	18	彰化縣	8
南投縣	3	雲林縣	7	嘉義縣	1
屏東縣	18	宜蘭縣	25	花蓮縣	15
臺東縣	17	澎湖縣	4	金門縣	2
連江縣	1	總計	190		

新竹縣轄內列為違反相關法規露營場統計表

鄉鎮	露營區(處)	鄉鎮	露營區(處)	鄉鎮	露營區(處)
尖石鄉	147	五峰鄉	111	關西鎮	21
橫山鄉	20	峨眉鄉	11	北埔鄉	6
新埔鎮	4	竹東鎮	1	湖口鄉	1
寶山鄉	1	總計	323	-	-



可設置露營場之土地類別



法令説明



非都市土地農牧及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需符合什麼條件？

共同條件

土地需小於**1公頃**



且不得位於
19項環境敏感地區

除允許設置項目之外，
其餘設置面積需**維持農用**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露營場如同時包括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其面積總和應小於一公頃，並以各用地別之土地面積，據以分別計算得興建設施之面積上限。

差異條件

允許設置項目及面積

1.營位設施2.衛生設施3.管理室

- 設施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10%
- 且設施面積以660平方公尺為限
- 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設施面積之30%，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 需符合管理室設置規模上限(詳下頁)

允許設置項目及面積

1.營位設施2.衛生設施 [不得設置管理室]

- 設施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10%
- 且設施面積以660平方公尺為限
- 衛生設施不得超過設施面積之10%，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農牧用地管理室 設置規模上限

農牧用地管理室興建規模限制表

露營場每 0.1 公頃最大可設置 13 平方公尺管理室，最大上限為 79 平方公尺。

單位：平方公尺

露營場面積 A	農牧用地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計算		露營場管理要點規範
	許可使用細目項目 面積 B=A*10%	管理室及衛生設施 面積 C=B*30%	管理室面積上限
$9,000 \leq A < 10,000$	660	198	79
$8,000 \leq A < 9,000$	660	198	79
$7,000 \leq A < 8,000$	660	198	79
$6,600 \leq A < 7,000$	660	198	79
$6,000 \leq A < 6,600$	$600 \leq B < 660$	$18 \leq C < 198$	78
$5,000 \leq A < 6,000$	$500 \leq B < 600$	$150 \leq C < 180$	65
$4,000 \leq A < 5,000$	$400 \leq B < 500$	$120 \leq C < 150$	52
$3,000 \leq A < 4,000$	$300 \leq B < 400$	$90 \leq C < 120$	39
$2,000 \leq A < 3,000$	$200 \leq B < 300$	$60 \leq C < 90$	26
$1,000 \leq A < 2,000$	$100 \leq B < 200$	$30 \leq C < 60$	13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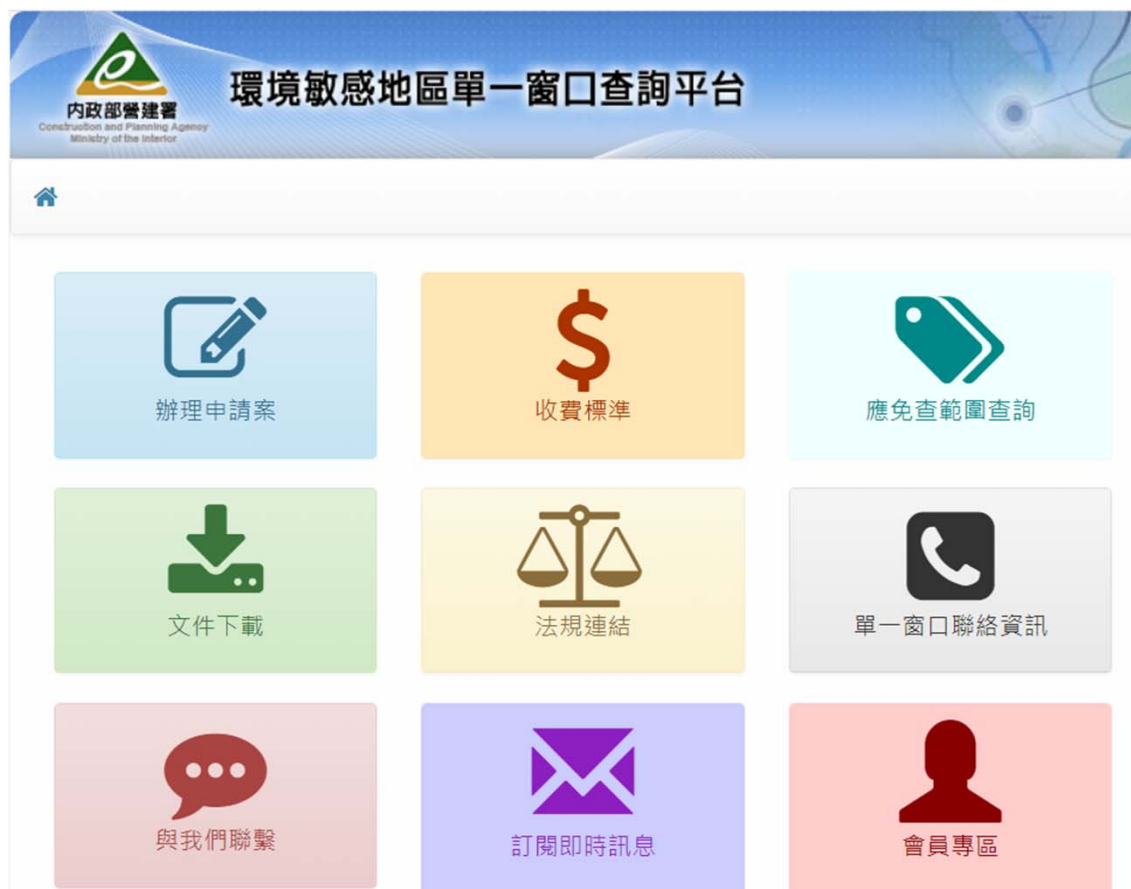
- 一、為露營場多元發展及維護遊憩品質，露營場應提供基本衛生設施以滿足遊客使用需求，且為避免管理室不當變相使用之可能，爰依行政院指示，依露營場大小等級，明確規範其可興建面積規模上限。
- 二、經估算每 0.1 公頃宜設置 1 單位衛生設施(含男廁：淋浴室 1 間、小便斗 1 座、廁所 1 座；女廁：淋浴室 1 間、廁所 2 座)，並參考「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規劃設計規則」每 1 單位衛生設施約為 17 平方公尺。
- 三、以上述為基準，規劃分級露營場管理室可興建規模上限。



該如何查詢土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利用「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網址：<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 提出申請



露營場申請應查詢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表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備註
第一級環境敏感區	1.特定水土保持區	
	2.河川區域	
	3.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4.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5.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6.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7.自然保留區	
	8.野生動物保護區	
	9.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0.自然保護區	
	11.一級海岸保護區	
	12.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13.古蹟保存區	
	14.考古遺址	
	15.重要聚落建築群	
	16.重要文化景觀	
	17.重要史蹟	
	18.水下文化資產	
	19.國家公園內史蹟保存區	
	20.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21.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22.水庫蓄水範圍	
	23-1.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23-2.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23-3.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24.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25.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26.優良農地	

第二級環境敏感區	1.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新豐鄉免查
	2.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4.海堤區域	
	6.山坡地	
	7.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	
	17.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新竹縣免查
	19.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20.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3.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新竹縣免查
聯絡人：黃小姐 02-23491500分機8338		
高先生 02-23491500分機8331		

不得位於之19項

19項以外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需徵詢主管機關意見)

屬審查階段(露營區管理要點附件四、附件七)相關單位需檢視項目

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之收費標準：查詢1~5項1,000元；6~20項2,300元；21~35項3,600元；36~50項4,900元；51項以上5,800元。原本建議需查詢項目為37項，查詢費用為4,900元，經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內免查範圍篩選後，第二級環境敏感區之**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及**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二項為**新竹縣**免查，**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為**新豐鄉**免查，故需查詢項目降為35項(新竹縣)及34項(限新豐鄉)，查詢費用降為**3,600元**。



是否位於山坡地範圍 / 土石流潛勢溪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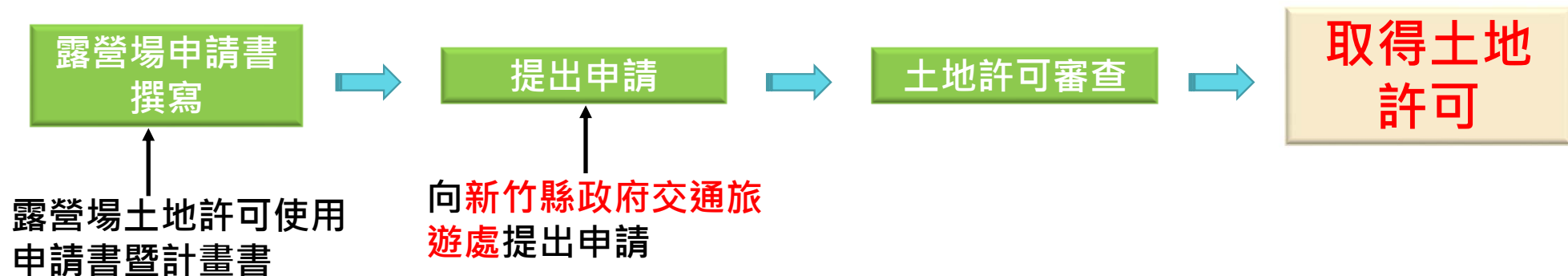
- 「**行動水保服務網**」，輸入欲查詢所在之縣市、鄉鎮地段號等資料，即可參考是否位於山坡地範圍 / 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內 (本系統之查詢結果僅供參考，不得作為證明使用)
網址：<https://serv.swcb.gov.tw/>



依據本府111年6月16日府農工字第1114012824號公告，新竹縣已無特定水土保持區。



第一階段→取得「土地許可使用文件」-步驟及檢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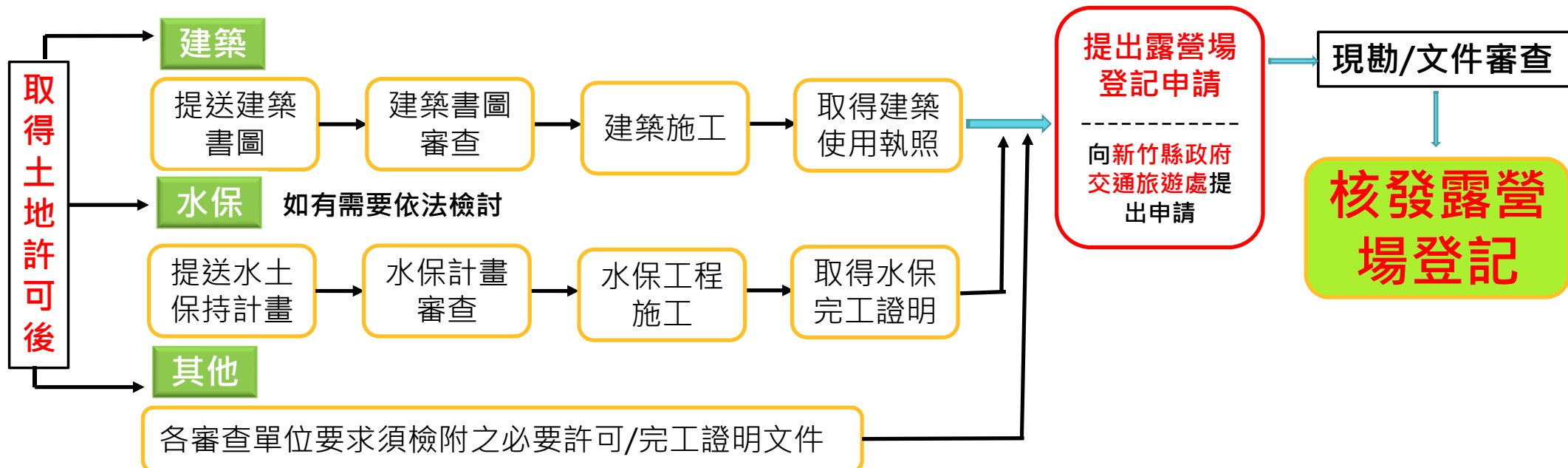


土地許可使用階段需檢附文件(一式三份)

- 1.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
 - 2.使用計畫書
 - 3.最近3個月的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4.土地使用同意書(地主免附)
 - 5.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
 - 6.如位於19項必要查詢之環境敏感地區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應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之文件
 - 7.檢附現場道路最窄處相片，並提供測量寬度證明
 - 8.檢附指定建築線等相關文件，以供既有聯絡道路之認定與判核
- (依據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即本縣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轄內原住民保留地範圍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得免臨接道路及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但應於配置圖說載明聯外通路關係。)



第二階段→申請「露營場設置登記」-步驟及檢附文件？



申請登記階段需檢附文件

1. 露營場設置登記申請書
2. 最近3個月的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3.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4. 設施規劃配置圖並輔以照片說明建築使用執照
5.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6. 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7. 土地許可使用文件
8. 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
9. 委託書(有代理人需檢附)
10. 場所消防安全配置圖(經設備師核章)
11. 消防設備設置照片
12. 回饋金繳交證明



我還有問題怎麼辦？

「交通部觀光局露營場資訊平台」
露營場申請執行疑義 - 常見問答FAQ



諮詢電話	內容
04-7618969	提供露營場申請登記相關服務及建議 服務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8點30分至下午5點30分

收件單位	電話號碼	內容
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陳小姐	03-5518101 #2753	提供露營場申請文件收件服務，服務時段：周一至周五，上午8點至下午5點 可以郵寄，免親送(收件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陳小姐收)



新竹縣露營場輔導LINE諮詢平台

- 邀請露營場申請登記業者加入，平台提供計畫簡介、相關法規與表單、相關網站、輔導意願登記表、業者各類申辦問題與回覆Q&A等服務。

新竹縣露營場輔導LINE諮詢平台



露營場資料調查



露營場資料調查-露營場資料調查表

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具原住民族身份：□是□否	
	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鄉鎮市	村(里)	鄰
	公司或商業登記：□有□無		公司名稱(無免填)：	
	稅籍登記：□有□無		統一編號(無免填)：	
	露營場 土地坐落	筆	鄉(鎮市區)	地段
	使用分區及 使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分區□國家公園 使用地類別：		
	經緯度：			
網站(如臉書或其他平臺露出網站)：				
露營場資料	基地位置			
	總面積	平方公尺	許可使用細目設施面積(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	
	容許使用 設施面積	(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 平方公尺	營位設施	平方公尺
			衛生設施	平方公尺
			管理室	平方公尺 【林業用地不得設置】
現況照片 (至少提供4張照片)				
相	是否具有核發之休閒農場證明文件：□是□否			

相關規定之調查	是否具有核發之休閒農場證明文件：□是□否			
	是否位屬山坡地：□是□否		違外道路路寬：	
	有無違章標準：□有□無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擬訂緊急措施：□是□否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利用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進行查詢)			
	1.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及 限制內容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及 限制內容
	1.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是□否 限制內容：	2.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是□否 限制內容：
	3.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是□否 限制內容：	4.是否位屬依法劃定之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是□否 限制內容：
	5.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是□否 限制內容：	6.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是□否 限制內容：
	7.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是□否 限制內容：	8.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是□否 限制內容：
	9.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是□否 限制內容：	10.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是□否 限制內容：
	11.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是□否 限制內容：	12.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優質區？	□是□否 限制內容：
	13.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是□否 限制內容：	14.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是□否 限制內容：
	15.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是□否 限制內容：	16.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是□否 限制內容：
	17.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是□否 限制內容：		
	2.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18.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是□否 限制內容：	19.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	□是□否 限制內容：
	初判分級建議			
	□A級：現地狀況已可依法申請露營場登記相關事宜，無應改正事項。 □B級：經改正後即可依法申請露營場登記相關事宜。 □C級：無法依露營場管理要點納管合法(如位於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之露營場全區面積超過1公頃、位屬不可設置之19種環境敏感地區)，協助轉型及退場。			

申請書撰寫說明



露營場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暨計畫書撰寫說明-架構

露營場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暨計畫書_範本(修正版)

111.12.09 版

露營場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暨計畫書 範本(修正版)

交通部觀光局

111 年 12 月

露營場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暨計畫書_範本(修正版)

目 錄

壹、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 01

貳、使用計畫書

一、環境現況使用說明..... 03

(一)基地位置..... 03

(二)土地使用面積及權屬..... 03

(三)環境敏感地區查詢..... 05

(四)聯外道路..... 07

(五)基地內土地使用現況及設施說明..... 08

(六)基地周邊現況說明..... 08

二、使用區..... 09

三、露營相關設施區使用規劃說明..... 10

(一)管理室..... 10

(二)衛生設施..... 10

(三)營位設施..... 10

(四)環境保護措施..... 11

四、設置時程規劃..... 13

五、土地使用配置圖..... 13

附件

附件一、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附-1

附件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 附-11

附件三、審查階段需檢視之其他環境敏感區項目查詢結果... 附-19

附件四、山坡地查詢結果文件..... 附-21



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

露營場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暨計畫書_範本(修正版)

壹、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

受文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申請事項：本人為在下列土地設置露營相關設施，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有關規定提出申請，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土地現況				使用細目		使用面積		使用材料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地目名稱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使用材料	使用面積	使用材料	使用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南投市	○○○	○○○	342	2144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旱田	果園								○○○					
南投市	○○○	○○○	349	990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果園	鄰接道路								○○○					
南投市	○○○	○○○	350	1680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旱田	果園								○○○					
南投市	○○○	○○○	351	2995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果園	果園	管理室、衛生設施、營位設施	0.0655						○○○					

※標示露營設施需配置於這些地號內

- 一、使用細目之申請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二、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三份，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檢附下列文
- 1、使用計畫書(包含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 (1) 環境現況使用說明(含現況照片)
 - (2) 使用區(維持農牧或林業使用區、露營相關設施區)
 - (3) 露營相關設施使用規劃說明(設施、面積及高度等)
 - (4) 設置時程規劃(包括設施設置完成、申請登記預估時程)
 - (5) 土地使用配置圖(含聯絡道路交通動線、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位置；比例尺依各案自定)
- 2、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 3、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
 - (1)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 (2) 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 4、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依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露營相關設施」之附帶條件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規定辦理)

露營場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暨計畫書_範本(修正版)

- 5、位農牧用地之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許可設置營位、衛生設施及管理室等設施，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限制，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5、6項依申請用地別擇一檢核，屬林業用地申請者，本項免勾選)
 - 6、位林業用地之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許可設置營位及衛生設施等設施，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百分之十，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5、6項依申請用地別擇一檢核，屬農牧用地申請者，本項免勾選)
 - 7、如位於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一款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應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之文件。
- 三、其他有關文件(請敘明)。
- 1、檢附現場道路最窄處相片，並提供測量寬度證明。
 - 2、檢附指定建築線等相關文件，以供既有聯絡道路之認定與判核。

申請人：○○○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南投縣○○○ ○○○○○○
電 話：○○○○○○○ ○○

代理人：○○○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南投縣○○○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111年 ○○月 ○○日



使用計畫書-1環境現況使用說明

露營場土地許可申請書暨計畫書_範本(修正版)

貳、使用計畫書

一、環境現況使用說明

(一)基地位置

本基地座落於南投縣及彰化縣交界處，位南投市都市計畫區西側，屬於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保育區，基地東側鄰接○○路(○○縣道)，往北可連接74號快速道路通往彰化及台中，往南可通往南投市區。



圖1 基地位置圖

小提示

※基地位置圖繪製

1. 可利用 Google map 截圖繪製 <https://www.google.com.tw/maps>。
2. 於圖上標示申請基地範圍。

(二)土地使用面積及權屬

基地位於南投縣○○○段，屬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用地別為農牧用地，本基地共4筆土地，面積共計7,809平方公尺，詳細之地籍資料，如表1所示：

露營場土地許可申請書暨計畫書_範本(修正版)

表1 土地權屬/地籍資料一覽表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山坡地	用地別	面積 (m ²)	土地所有人
○○○段	342	山坡地保育區	是	農牧用地	2,144	○○○
○○○段	349	山坡地保育區	是	農牧用地	999	○○○
○○○段	359	山坡地保育區	是	農牧用地	1,689	○○○
○○○段	351	山坡地保育區	是	農牧用地	2,995	○○○
合計					7,809	



圖2 地籍示意圖

小提示

※地籍示意圖繪製

1. 至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 <https://maps.nisrc.gov.tw/> 或新竹縣智慧圖資雲 <https://imap.hcga.gov.tw/>。
2. 基本底圖選擇台灣通用地圖，額外圖層選擇地籍圖後，輸入地號進行查詢。
3. 選擇欲截取範圍，截圖後於圖上標示申請基地範圍。



使用計畫書-2環境敏感地區查詢

露臺場土地許可申請書暨計畫書 範本(修正版)

(三)環境敏感地區查詢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農牧/林業用地設置露臺場之附帶條件規定：「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故本案以申請基地之4筆地號(○○○段 342、349、350、351 地號)於內政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進行前述19項環境敏感項目查詢，**查詢結果為本基地均未位於該19項環境敏感區內**，查詢結果如表2所示。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函復公文及其附件詳見附件二。

表2 19項環境敏感項目查詢結果一覽表

1.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備註
災害敏感	1.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臺場之19項必要查詢
	2.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臺場之19項必要查詢
	3.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臺場之19項必要查詢
	4. 是否位屬依法劃定之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臺場之19項必要查詢
	5.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臺場之19項必要查詢
生態敏感	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臺場之19項必要查詢
	7.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臺場之19項必要查詢
	8.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臺場之19項必要查詢
	9.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臺場之19項必要查詢
	10.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臺場之19項必要查詢
	11. 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臺場之19項必要查詢
	12. 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臺場之19項必要查詢

露臺場土地許可申請書暨計畫書 範本(修正版)

1.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備註
資源生產敏感	13.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臺場之19項必要查詢
	14. 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臺場之19項必要查詢
	15.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臺場之19項必要查詢
	16. 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臺場之19項必要查詢
	17.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臺場之19項必要查詢
2.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備註
災害敏感	18. 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臺場之19項必要查詢
	19.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臺場之19項必要查詢

小提醒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

- 至「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提出查詢申請
<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
- 於「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填寫資料、提出申請並繳費送件後，約1-2週可收到該平台回覆之查詢結果。
- 其他建議申請人辦理事項：除以上19項必要查詢項目外，依據露臺場管理要點附件三非都市土地許可申請書、附件四許可使用審查表、附件七露臺場設置登記審查表，尚有部分環境敏感區項目屬審查階段需檢視項目，審查階段需檢視項目如下(共18項)，查詢結果範例詳附件三。**考量避免造成增加補送件次數、行政作業程序及申辦時間拉長及增加申辦查詢費用，建議一次查明。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之收費標準：查詢1-5項1,000元；6-20項2,300元；21-35項3,600元；36-50項4,900元；51項以上5,800元。**
 - 第一級環境敏感區(11項)：**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重要史蹟、水下文化資產、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 第二級環境敏感區(7項)：**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山坡地、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使用計畫書-3聯外道路、基地內土地使用現況及設施說明

露營場土地許可申請書暨計畫書_範本(修正版)

(四)聯外道路

本基地主要聯外道路為○○路(○○縣道)，道路寬度約10公尺，雙向單車道，往北可連接台74甲線，通往台中、彰化，往南可通往南投市區、名間鄉。



圖3 聯外道路示意圖

小提示

※聯外道路示意圖繪製

1. 可利用 Google map 截圖繪製 <https://www.google.com.tw/maps>。
2. 於圖上標示申請基地範圍及聯外道路現況照片。

露營場土地許可申請書暨計畫書_範本(修正版)

(五)基地內土地使用現況及設施說明

基地目前全區皆為鳳梨田，內部無其他設施物，現況照片詳見圖4所示。



圖4 基地現況示意圖

(六)基地周邊現況說明

基地東側鄰接 139 縣道(八卦路)，西、北、南側現況皆為鳳梨田(詳圖4)。

小提示

※基地現況示意圖繪製

1. 可利用 Google map 截圖繪製 <https://www.google.com.tw/maps>。
2. 於圖上標示申請基地範圍、基地內部及其週邊(東、西、南、北側)之現況照片，並搭配文字說明現況作何使用。



使用計畫書-4使用區、露營相關設施區使用規則說明

露營場土地許可申請審計計畫書_範本(修正版)

二、使用區

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一)項：「位於農牧用地露營場，全區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容許設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前述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全區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管理室設置規模上限如附件五，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本基地面積共 7,809 平方公尺，預計設置之露營相關設施區面積為 654M²，佔全區面積之 8.37%，小於全區面積之 10%，且小於 660 平方公尺；其餘維持農牧使用區(7,155M²)，約佔全區面積之 91.63%，符合規定，使用區示意圖詳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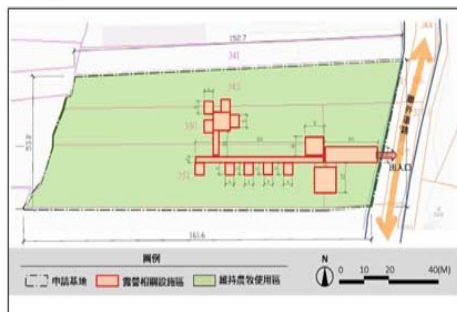


圖 5 使用區示意圖

表 3 使用區法規檢討說明表

	本案規劃	法規檢討
申請基地面積(全區)	(1) 342 地號: 2,144 M ² (2) 350 地號: 1,680 M ² (3) 351 地號: 2,995 M ² (4) 349 地號: 990 M ² 合計共 7,809 M ²	• 本案申請基地面積共 7,809 M ² (0.78 公頃)，小於 1 公頃→符合規定
露營相關設施區面積	(1) 管理室: 72 M ² (2) 衛生設施: 120 M ² (3) 營位設施: 462 M ² 三項合計共 654 M ²	• 本案露營相關設施區面積共 654 M ² ，小於 780 平方公尺(全區之 10%)，且小於 660 平方公尺→符合規定

露營場土地許可申請審計計畫書_範本(修正版)

小提示

※使用區示意圖繪製

1. 於圖上標示預計設置露營相關設施之位置。
2. 標示露營相關設施(管理室、衛生設施、營位設施)預計設置之尺寸。
3. 標示與對外道路連絡之出入口。

三、露營相關設施區使用規劃說明

本基地露營相關設施區將設置管理室、衛生設施及營位設施，其規劃設置面積及法規檢討分述說明如下。

(一)管理室

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五農牧用地管理室興建規模限制表，露營場每 0.1 公頃可設置 13 平方公尺管理室，最大上限為 79 平方公尺，且依該表之規定，申請面積落於 7,000 ≤ A < 8,000 M² 區間者，允設管理室面積為 79 M²。

本案規劃管理室面積 72 M²，小於允設管理室面積 79 M²，符合規定。

(二)衛生設施

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五農牧用地管理室興建規模限制表，本案申請基地面積落於 7,000 ≤ A < 8,000 M² 區間，管理室及衛生設施允設面積為 198 M²。

本案規劃衛生設施面積 120 M²，與管理室(72 M²)合計面積共 192 M²，小於允設面積 198 M²，符合規定。

(三)營位設施

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之規定：「位於農牧用地露營場，全區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容許設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前述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全區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

本案營位設施預計設置木板營位、草地營位，營位設施面積 462 M²，與管理室(72 M²)、衛生設施(120 M²)合計面積為 654 M²，小於允設面積 660 M²，符合規定。

露營場土地許可申請審計計畫書_範本(修正版)

表 4 設施規劃一覽表

露營設施項目	尺寸(M)	數量	面積(M ²)	法規依據	備註
管理室	9*8	1 幢	72 M ²	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附件五	• 建物高度 3M • 本案規劃管理室面積 72 M ² ，小於允建面積 79 M ² ，符合規定。
衛生設施	10*12	1 幢	120 M ²	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附件五	• 建物高度 3M • 本案規劃衛生設施面積 120 M ² ，與管理室(72 M ²)合計面積為 192 M ² ，小於允建面積 198 M ² ，符合規定。
營位設施	帳位 5*4 營位 相關設施	9 282	462 M ²	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	• 本案營位設施預計設置木板營位、草地營位。 • 本案共規劃 9 個帳位，以每帳 4 人計，可容納約 36 人。 • 營位設施面積規劃 462 M ² ，與管理室(72 M ²)、衛生設施(120 M ²)合計面積共 654 M ² ，小於允建面積 660 M ² ，符合規定。
合計			654 M ²		
備註	• 管理室及衛生設施皆為地上一層建築物，建物高度小於 3M，立面與外觀樣式以建築單位許可內容為準。 • 後續各項設施申請建築許可面積不得超過上表容許使用面積，如需增加建築面積需再檢討並辦理許可變更。(面積縮小者無須再予變更，符合規定)。				

小提示

※設施規劃一覽表製作

1. 明列本案規劃之管理室、衛生設施、營位設施面積。
2. 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逐項檢討所規劃之管理室、衛生設施、營位設施之面積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3. 既有設施面積、數量請先清查，本表填寫內容為核實檢討後得予合法之設施內容。



使用計畫書-5環境保護措施

露營場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暨計畫書_範本(修正版)

(四)環境保護措施

1. 污水收集處理

本露營場污水均應配合地勢及配置，收集處理後排放；因露營場設有 0帳位，預計每日露營人數 0人，以每人每日污水排放量為 0.2 CMD，推估每日最大污水量 0立方米；配合前述地勢及配置，共設置 0處0容量 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或場鑄式污水處理設施或其他具同等功能之處理設備，並正常操作維護，確保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功能。

2. 廢棄物收集清理

本露營場非屬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事業，其產生之廢棄物主要為到訪之露營者所產生，如食材包材、飲料瓶、廚餘等，無產出有害之廢棄物，廢棄物清理方式如下：

- (1) 設置「一般垃圾」、「資源垃圾」、「廚餘」等分類設施，供露營者投擲。
- (2) 貯存地點、容器、設施經常保持清潔完整，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 (3) 資源垃圾回收貯存場所，貯存容器、設施依所存放之資源垃圾種類分別貯存，並以中文標示，經完成分類之資源垃圾置於分區貯存格。
- (4) 貯存設施已設置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 (5) 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已設置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 (6) 清除及處理：委託執行機關或合格業者清除及處理。

露營場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暨計畫書_範本(修正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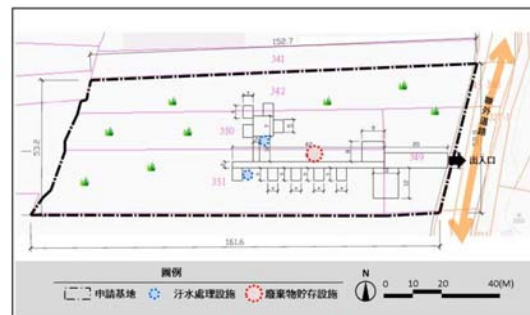


圖 6 環保設施配置圖

小提示

※環境保護措施

1. 環保設施配置圖繪製：於圖上標示預計設置環保設施之位置。
2. 有關環境保護措施呈現內容，申請人僅需依個別露營場情況，修改前述紅字底線之內容，其餘部分可延用此範本由環保署所提之內容。
3. 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七露營場設置登記審查表，環保單位檢視項目如下：
 - (1) 水污染防治法：確認露營場已依規定設置足夠容量之污水處理設施。
 - (2) 廢棄物清理法：確認露營場已設置廢棄物貯存設施並符合相關規定。
 - (3) 飲用水管理條例：如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確認無污染水源水質行為，如傾倒、堆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等。
4. 露營場內之浴室、廁所等衛生設施，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9 條規定，需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其排放水質適用「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標準」。
5. 既設露營場廁所之化粪池不得移除，其餘污水仍需收集處理。
6. 既設露營場申請合法化登記時，應出具委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契約書或執行機關同意清除相關證明。
7. 請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露營場環境保護事項申請及審查指引。



使用計畫書-6設置時程規劃、土地使用配置圖

露營場土地許可申請書計畫書 範本(修正版)

四、設置時程規劃

- (一) 申請許可送件審查時程：○○○年○○月○○日至○○月○○日
- (二) 預定露營設施興建申請時程：○○○年○○月○○日至○○月○○日
(既有設施物：填寫預定補辦建造執照時間)
- (三) 預定興建完成時間：○○○年○○月○○日
(既有設施物：填寫領取建物使用執照時間)
- (四) 預定申請登記時間：○○○年○○月○○日

五、土地使用配置圖

(一) 露營相關設施位置與交通動線

本案管理室及衛生設施配置於基地東南側，營位設施設置鄰近管理室及衛生設施，便利露營者使用。區內有一條主要通道可串聯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該主要通道亦可連接本基地之聯外道路(00路)。

(二) 隔離綠帶或設施

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變更農業用地作與農業生產性質不相容之目的事業使用者，應配置適當寬度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並具體標繪於土地使用配置圖上」。隔離綠帶或設施之配置原則如下：「一、配置區位應與毗鄰農業用地相緊鄰。二、除第十點規定有配置寬度者外，至少應為1.5M。但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特性，另定大於1.5M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為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使用，基地邊界有鄰接範圍外農地區域，規劃自地界線退縮1.5M範圍，不設置固定設施併設置隔離綠帶，一律作為僅供90%須維持現況合法使用之土地，土地使用配置詳見圖6所示。

14

露營場土地許可申請書計畫書 範本(修正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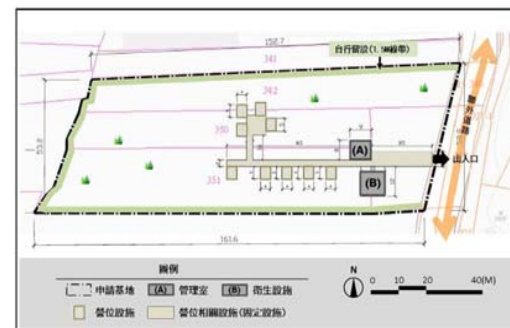


圖 7 土地使用配置圖

小提示

※其他說明事項

1. 基於簡政製作本範本(基本範例)，原則上請申請人就通則性須審項目提出說明。
2. 依露營場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倘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現行計畫書內容、審查表有新增或修正之必要，須按其規定辦理。
3. 依據農委會111年10月31日農企字第1110247553號函之說明二略以：「...，爰基於簡政，不再由申請人另行擬具農變說明書。」
4. 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設置使用，屬變更農業使用樣態，後續於取得土地許可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彙整並向農委會提審徵詢(非由申請人提出)。
5. 位屬山坡地及森林區範圍，於取得土地許可後，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請主管機關審核，並於設置登記階段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6. 取得土地許可後，須依核准內容設置露營固定設施(如：管理室、衛生設施)，構造物涉及建築法規定者，請向建築管理單位申請建築許可並提送相關審圖文件；如因建築許可檢調建築內容，倘請照位置與所提計畫書容許內容相同，建築面積、建築高度未超過本容許核准數量，原則符合原許可規定，毋須辦理許可變更。

15



附件1-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露濱場土地許可申請書設計書謄本(修正版)

附件一、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9月29日16時3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請之電子謄本，由大城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編號：2760523L，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南投地政事務所 主任 盧秀圓
南投電號字第075160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年11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2.144.33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民國111年01月 公 積 金 價值：****1,5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計0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

本謄本未申請印地上建物建號，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084年08月15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4年06月29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
當期申驗地價：111年01月*****24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84年07月 *****804.4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小提

※檢附土地謄本說明：
因本謄本屬參考性質，非為土地所有權人，故僅得提供第二類謄本，申請人需檢附第一類謄本。

(0002) 登記次序：0006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12月26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12月08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
當期申驗地價：111年01月*****24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12月 *****1,4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3) 登記次序：0007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2月17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9年12月30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權利範圍：*****6分之1*****
權狀字號：
當期申驗地價：111年01月*****24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9年12月 *****1,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6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續次頁)

附-1

露濱場土地許可申請書設計書謄本(修正版)

地籍圖謄本

南投電號字第075160號

土地坐落 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竣工圖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11年09月29日16時36分 主任：盧秀圓



比例尺：1/12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請之電子謄本，由大城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編號：2760523L，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南投地政事務所 主任 盧秀圓
南投電號字第075160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小提

※地籍圖謄本說明：
申請人檢附之地籍圖謄本比例尺應為1/1200。

附-7



附件2-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

開發場土地許可使用申請審計畫書_範本(修正版)

附件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

編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11181文山區羅斯福路5段113號3樓
聯絡人：陳怡如
電話：(02)2931-1112/29
傳真：(02)2931-7225

臺中市南區大智路3號3樓

受文者：大城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5 日

發文字號：航測學會第111040710號

送件：環境審計畫書及審計圖說：查核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南區大智路3號3樓土地(面積：7810.31平方公尺)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內政部建管署自103年起推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機制，並於111年度委託本會辦理「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由本會協助申請人進行60項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服務相關作業。
- 二、依臺航111年09月29日申請書(案號：1110925595)。
- 三、查得申請書經各環境敏感地區查復機關確認後，查詢結果請至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平臺進行下載。(下載網址：[http://www.moi.gov.tw/landuse/landuse_query/landuse_query.htm](#))。
- 四、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為1年，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所載查詢結果有誤差或爭議時，或期間內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有變更情形者，以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詢結果為準。又因地籍圖與地形圖會存在有誤差，須以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會查詢者，本案係依所附位置圖標示位置判斷，所附地籍資料及地籍圖係供參考，爰臺航對個別查詢結果有疑義，建議可逕向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確認。

正本：大城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理事長 趙鍵哲

開發場土地許可使用申請審計畫書_範本(修正版)

申請南區大智路3號3樓土地(面積：7810.31平方公尺)
(案號：1110925595)

附表3 申請查詢結果處理表

本案為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111年10月5日航測學會字第111040710號函查詢結果。

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為1年(民國112年10月05日止)。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無	0項	0項
無	21項	8項
查詢項目合計	21項	8項



一、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查復確認結果	備註
1 是否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	有 ☒ 無 ☐	查復結果：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2 是否位於河川區域？	有 ☐ 無 ☒	查復結果：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本案申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內，非屬環境敏感地區。又因本案申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內，非屬環境敏感地區。又因本案申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內，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3 是否位於區域計畫法第一級管制區及淡水半島第一級管制區？	有 ☐ 無 ☒	查復結果：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4 是否位於區域計畫法第二級管制區？	有 ☐ 無 ☒	查復結果：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本案申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內，非屬環境敏感地區。又因本案申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內，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5 是否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	有 ☐ 無 ☒	查復結果：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本案申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內，非屬環境敏感地區。又因本案申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內，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6 是否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	有 ☐ 無 ☒	查復結果：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本案申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內，非屬環境敏感地區。又因本案申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內，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7 是否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	有 ☐ 無 ☒	查復結果：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本案申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內，非屬環境敏感地區。又因本案申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內，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8 是否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	有 ☐ 無 ☒	查復結果：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本案申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內，非屬環境敏感地區。又因本案申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內，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9 是否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	有 ☐ 無 ☒	查復結果：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本案申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內，非屬環境敏感地區。又因本案申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內，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10 是否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	有 ☐ 無 ☒	查復結果：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本案申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內，非屬環境敏感地區。又因本案申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內，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11 是否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	有 ☐ 無 ☒	查復結果：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本案申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內，非屬環境敏感地區。又因本案申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內，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12 是否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	有 ☐ 無 ☒	查復結果：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本案申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內，非屬環境敏感地區。又因本案申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內，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20 是否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	有 ☐ 無 ☒	查復結果：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本案申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內，非屬環境敏感地區。又因本案申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內，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21 是否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	有 ☐ 無 ☒	查復結果：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本案申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內，非屬環境敏感地區。又因本案申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內，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22 是否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	有 ☐ 無 ☒	查復結果：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本案申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內，非屬環境敏感地區。又因本案申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內，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第4版/7/7

製作日期 2022/10/5 下午 02:56:30, v3.0

開發場土地許可使用申請審計畫書_範本(修正版)

23 是否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	有 ☐ 無 ☒	查復結果：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23 是否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	有 ☐ 無 ☒	查復結果：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23 是否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	有 ☐ 無 ☒	查復結果：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24 是否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	有 ☐ 無 ☒	查復結果：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25 是否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	有 ☐ 無 ☒	查復結果：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26 是否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	有 ☐ 無 ☒	查復結果：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二、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查復確認結果	備註
1 是否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	有 ☐ 無 ☒	查復結果：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2 是否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	有 ☐ 無 ☒	查復結果：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4 是否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	有 ☐ 無 ☒	查復結果：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本案申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內，非屬環境敏感地區。又因本案申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內，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5 是否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	有 ☐ 無 ☒	查復結果：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本案申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內，非屬環境敏感地區。又因本案申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內，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7 是否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	有 ☐ 無 ☒	查復結果：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本案申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內，非屬環境敏感地區。又因本案申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內，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11 是否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	有 ☐ 無 ☒	查復結果：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本案申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內，非屬環境敏感地區。又因本案申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內，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19 是否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	有 ☐ 無 ☒	查復結果：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本案申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內，非屬環境敏感地區。又因本案申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內，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20 是否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	有 ☐ 無 ☒	查復結果：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本案申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內，非屬環境敏感地區。又因本案申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內，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第5版/7/7

製作日期 2022/10/5 下午 02:56:30, v3.0



附件3-審查階段需檢視之其他環境敏感區項目查詢結果

露營場土地許可申請書暨計畫書 範本(修正版)

附件三、審查階段需檢視之其他環境敏感區項目查詢結果

2.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備註
文化景觀敏感	1. 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非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但屬審查階段需檢視項目(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三、備註7.)
	2. 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非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但屬審查階段需檢視項目(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三、備註7.)
	3. 是否為重要聚落建築群？	☐ 是 ☒ 否 限制內容：	非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但屬審查階段需檢視項目(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三、備註7.)
	4. 是否位屬重要文化景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非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但屬審查階段需檢視項目(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三、備註7.)
	5. 是否位屬重要史蹟？	☐ 是 ☒ 否 限制內容：	非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但屬審查階段需檢視項目(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三、備註7.)
	6. 是否位屬水下文化資產？	☐ 是 ☒ 否 限制內容：	非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但屬審查階段需檢視項目(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三、備註7.)
	7.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非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但屬審查階段需檢視項目(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三、備註7.)
資源生產敏感	8.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非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但屬審查階段需檢視項目(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三、備註7.及附件四、水利單位審查項目)
	9.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 是 ☒ 否 限制內容：	非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但屬審查階段需檢視項目(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三、備註7.及附件四、水利單位審查項目)
	10. 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非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但屬審查階段需檢視項目(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三、備註7.)
	11. 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非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但屬審查階段需檢視項目(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三、備註7.)

附-19

露營場土地許可申請書暨計畫書 範本(修正版)

2.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備註
災害敏感	12.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 是 ☒ 否 限制內容：	非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但屬審查階段需檢視項目(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七、建設/工務單位審查項目3.)
	13. 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非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但屬審查階段需檢視項目(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七、水利單位審查項目2.)
	14. 是否位屬山坡地？	☒ 是 ☐ 否 限制內容：	非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但屬審查階段需檢視項目(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四、附件七水利單位審查項目3.)
	15.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 是 ☒ 否 限制內容：	非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但屬審查階段需檢視項目(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七、建設/工務單位審查項目3.)
	16.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 是 ☒ 否 限制內容：	非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但屬審查階段需檢視項目(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四、水利單位審查項目)
資源利用敏感	17. 是否位屬水質水量保護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非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但屬審查階段需檢視項目(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四、水利單位審查項目)
	18.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 是 ☒ 否 限制內容：	非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但屬審查階段需檢視項目(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七、建設/工務單位審查項目3.)

小提示

※其他環境敏感區項目查詢說明

- 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三非都市土地許可申請書、附件四許可申請書查表、附件七露營場設置登記審查表，尚有部分環境敏感區項目屬審查階段需檢視項目，故建議同步進行查詢作業。
- 可與 19 項必要查詢項目同步申請查詢(至「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提出查詢申請 <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
- 查詢露營場設置之必要查詢 19 項及審查階段需檢視項目 18 項，共 37 項，查詢金額約 5,500 元，提出申請並完成繳費後，約 1~2 週可收到查詢結果。

附-20



附件4-山坡地查詢結果文件

露營場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暨計畫書_範本(修正版)

附件四、山坡地查詢結果文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山坡地範圍、特定水土保持區、倉定分類查詢結果

查詢時間	111 年 09 月 28 日 18 時 25 分		
查詢地點	南投縣 地號		
查詢結果	是否為特定水土保持區	否	
	是否為山坡地	是	
	倉定分類	宜農牧地	
注意事項			
1. 本系統查詢結果僅供參考，不得作為證明使用，如有疑義應以主管機關認定為準，如需公證文書，請使用內政部環境敏感地單一窗口查詢平台(https://eland.cpami.gov.tw/)			
2. 本系統提供之地籍資料係內政部提供，因定期更新，如查詢不到最新變動資料，請用原始地號查詢，或洽各縣市地政事務所協助，最新資料應以地政機關之資料為準。			
3. 本系統之山坡地範圍查詢結果係涉及國有林事業區、試驗林地及保安林地，仍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資料為準。			
4. 直轄市行政區之山坡地範圍、山坡地土地可利用倉定分類及特定水土保持區相關資料請逕向各直轄市政府查詢。			
5. 直轄市以外之山坡地範圍及特定水土保持區係因範圍跨越地籍線、無資料或其他原因而有疑義者，請洽各縣市政府查詢。			
6. 土石流潛勢溪流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以科學方法進行溪流調查分析及資料建置，僅用於防災作業，至於是否有開發使用限制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開發範圍內有無土石流災害之虞，應由開發單位進行現場調查與評估。			

備註：

- 一、系統操作問題，請洽群立科技：04-27078899
- 二、山坡地土地可利用倉定分類之疑義，請洽本局049-2347436或02-2931112#33
- 三、土石流潛勢溪流資訊，請洽本局土石流防災中心049-2394300#7420
- 四、核心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時至12時30分、13時30分至17時

1 / 4

露營場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暨計畫書_範本(修正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山坡地範圍、特定水土保持區、倉定分類查詢結果

查詢時間		111 年 09 月 28 日 18 時 25 分	
查詢地點		南投縣_____地號	
查詢結果	是否為特定水土保持區	否	
	是否為山坡地	是	
	倉定分類	宜農牧地	
注意事項			
1. 本系統查詢結果僅供參考，不得作為證明使用，如有疑義應以主管機關認定為準，如需公證文書，請使用內政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https://eland.cpami.gov.tw/			
2. 本系統提供之地籍資料係內政部提供，因定期更新，如查詢不到最新變動資料，請用原始地號查詢，或洽各縣市地政事務所協助，最新資料應以地政機關之資料為準。			
3. 本系統之山坡地範圍查詢結果係涉及國有林事業區、試驗林地及保安林地，仍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資料為準。			
4. 直轄市行政區之山坡地範圍、山坡地土地可利用倉定分類及特定水土保持區相關資料請逕向各直轄市政府查詢。			
5. 直轄市以外之山坡地範圍及特定水土保持區係因範圍跨越地籍線、無資料或其他原因而有疑義者，請洽各縣市政府查詢。			
6. 土石流潛勢溪流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以科學方法進行溪流調查分析及資料建置，僅用於防災作業，至於是否有開發使用限制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開發範圍內有無土石流災害之虞，應由開發單位進行現場調查與評估。			

備註：

- 一、系統操作問題，請洽群立科技：04-27078899
- 二、山坡地土地可利用倉定分類之疑義，請洽本局049-2347436或02-2931112#33
- 三、土石流潛勢溪流資訊，請洽本局土石流防災中心049-2394300#7420
- 四、核心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時至12時30分、13時30分至17時

2 / 4



申請人應注意之其他事項：

無需另擬 農變說明書

- 依據農委會110年10月31日農企字第1110247553號函，基於簡政，**不再由申請人另行擬具農變說明書**。

林業用地向農 委會提審徵詢

- 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設置使用，屬變更農業使用樣態，後續於取得土地許可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彙整並向農委會**提審徵詢**(非由申請人提出)。

水土保持計畫/ 簡易水保

- 取得土地許可後，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請主管機關審核。

申請建造執照

- 取得土地許可後，有關固定設施之設置，需向建築管理單位**申請建照**並提送相關書圖文件。
- 前項文件，如係**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部落範圍**申請登記露營場，經露營場管理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得以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管理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並應每年報露營場管理機關備查。



法規名稱：新竹縣部落民宿辦理結構安全鑑定項目

法規名稱：新竹縣部落民宿辦理結構安全鑑定項目

訂定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

一、新竹縣政府為執行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特訂定本項目。

二、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應具備下列各點內容，並裝訂成冊。

三、建築物鑑定作業相關基本資料之蒐集及彙整：

- (一) 建築師應親自到場實施鑑定。(附證明相片)
- (二) 建築現況調查測繪製作圖說。(含面積計算)
- (三) 結構現況調查測繪製作圖說。

四、檢附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各乙份。

五、建築物鑑定相關現況資料之調查(紀錄並拍照)：

- (一) 建築物使用現況分析。(含建築物之構造及用途概況)
- (二) 損壞情況分析。
- (三) 結構系統安全評估。

六、建築物安全鑑定綜合分析評估及建議，評估結果應包含綜合判斷及建築物繼續使用應注意事項。

七、檢附建築師簽證之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書。

網址

<https://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B060240001001000-1070928>

常見問題說明



管理室、衛生設施及以下營位設施需按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規範申請建照-設施高度不得超過3公尺



[完全固定]管理室



[完全固定]衛生設施



[完全固定]固定式棚架，下方可供民眾自行搭設帳篷或作為膳食區等使用



[完全固定]固定式棚架，下方可供民眾自行搭設帳篷或作為膳食區等使用

如係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部落範圍申請登記露營場，經露營場管理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得以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管理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並應每年報露營場管理機關備查。



以下營位設施需按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規範申請建照-設施高度不得超過3公尺



[半固定，固定處可拆主體吊離]車輛改裝，底部輔以混凝土墩固定位置，無懸掛監理機關核發車牌



[半固定，固定處可拆主體吊離]以鉸管帆布等作為帳篷主體，並以適當方式固定於地面



[半固定，固定處可拆主體吊離]以充氣式帆布等作為帳篷主體，並以適當方式固定於地面

[半固定，固定處可拆主體吊離]以水泥涵管為主體，底部輔以混凝土墩固定位置



[半固定，固定處可拆主體吊離]以複合式建材組合屋為主體，底部輔以混凝土墩固定位置



以下營位設施**免**需按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規範申請建照，但仍需於土地許可使用計畫書內載明



[可拆卸]民眾自行搭設帳棚，活動結束後自行拆除



[可移動]懸掛監理機關核發車牌之露營車



[可拆卸式永久帳篷]業者搭好帳篷，民眾離開後不會拆卸帳篷



[完全固定]施設水泥地或鋪設水泥板及碎石，需納入營位相關設施面積計算



露營場管理要點規定的設施

露營場管理要點規定的設施僅有

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3種設施

農牧用地營位設施：1.營位設施2.衛生設施3.管理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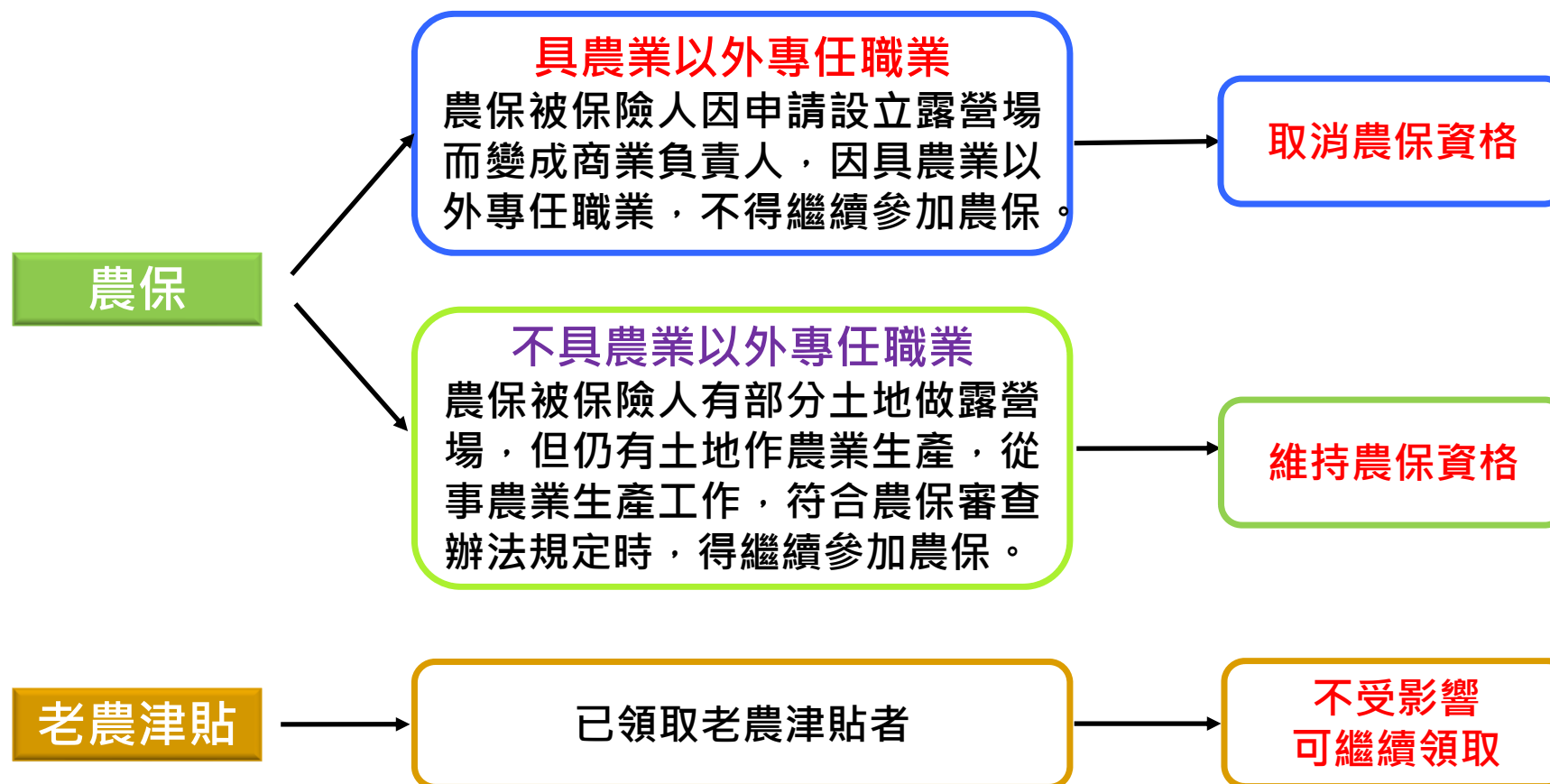
林業用地營位設施：1.營位設施2.衛生設施

即林業用地不得設置管理室。

因此，非屬前述規定之設施不得設置，例如兒童遊樂設施等。



農民申請經營露營場會有哪些影響？





農地上有合法農舍，是否可再申請經營露營場？

土地上有合法農舍



露營設施(營位設施、
衛生設施、管理室)



不可以

法規說明

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3款規定：
「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90%」。

土地為素地/無農舍



露營設施(營位設施、
衛生設施、管理室)

可以



是否須繳交農地變更回饋金？如何計算？

法規說明

-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視其事業性質，繳交回饋金。農地設置露營設施屬農業用地變更作非農業使用性質，故應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
- 依據「森林法」第48條第1項規定，山坡地開發利用應繳交回饋金，故位於該類地區之露營場，應依據「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核課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是否須繳交農地變更回饋金？如何計算？

計算方式

平地

露營相關設施面積 $\times$ 核准使用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times$ 50% $=$ 農業回饋金

範例：露營相關設施面積=管理室面積+衛生設施面積+營位設施面積
 $=72+120+462=654$ 平方公尺

公告土地現值=1500元/平方公尺

平地農業回饋金= $654 \times 1500 \times 50\% = 490,500$ 元

山坡地

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面積認定以「露營相關設施面積」為基準(建築面積 $\times$ 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times$ 乘積比率11%)+(建築面積以外面積 $\times$ 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times$ 乘積比率6%)

範例：露營相關設施面積=管理室面積+衛生設施面積+營位設施面積
 $=72+120+462=654$ 平方公尺

假設露營相關設施於建照上之建築面積=154平方公尺

建築面積以外面積= $654-154=500$ 平方公尺

公告土地現值=1500元/平方公尺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154(\text{建築面積}) \times 1500 \times 11\% + 500(\text{建築面積以外面積}) \times 1500 \times 6\%$
 $=25,410+45,000=70,410$ 元

是否為於山坡地範圍，可參考簡報第11頁「行動水保服務網」查詢



在什麼情況下，可免繳農地變更回饋金？

既有合法建物或設施

(已繳過農地變更回饋金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廢止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轉作露營場使用

(採廢舊立新原則，於核發露營設施許可時，由農業單位廢止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



免再繳交回饋金

意見交流及填寫意願調查表



接受輔導業者意願調查表

● 請填寫後繳回
謝謝您



體驗生活 享受自然 觀賞日落 觀賞日出

新竹縣政府 112 年露營場現況調查與分級初判計畫及諮詢、輔導計畫

接受輔導業者意願調查表

一、基本資料(必填)

露營場業者名稱			
負責人姓名		具原住民族身份： ☐ 是 ☐ 否	
電話		行動電話	
@LINE		電子信箱	
營業地址	鄉鎮市	村	鄰

二、相關資料

- 填寫露營場土地坐落：_____鄉(鎮市區)_____地段_____地號，
此土地使用類別為_____用地
☐該筆土地所有權人為負責人；☐該筆土地登記為其他族人，但可以取得同意書；☐該筆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目前僅取得它項權利；☐以上皆非
- 是否已有設施規劃配置圖：☐有☐無
- 位屬山坡地及森林區範圍：☐有☐無
- 已有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非山坡地及森林區範圍，免填)：☐有☐無
- 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有，請說明_____，☐無
- 露營區現況

總面積		設施面積 (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	營位設施	平方公尺
			衛生設施	平方公尺
			管理室	平方公尺 【林業用地不得設置】
			平方公尺	

簡報結束 敬請指導

辛苦了

謝謝大家

Thank You !